

# 基于科研视角下高职经济法教学研究

仇兆波 王 华 刘 冰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 咸阳 712000

**摘 要：**高等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对接行业需求。高职经济法教学应契合这一职业教育定位，注重知识的实用性和实践性。本文以分析当前高职经济法教学现状为切入点，指出科研视角下高职经济法教学现状。进而提出应用案例教学法、引入多媒体技术、加强实践的教学等教学方法，旨在为高职经济法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高职教育；经济法教学；科研视角；案例教学法；多媒体技术；实践教学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要“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培养模式”<sup>[1]</sup>。高职院校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教学质量的提升对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至关重要。经济法作为高职院校公共基础课程，如何将科研成果有效融入课堂教学，优化教学内容和方式，增强实践教学环节，是提高经济法教学质量、助力人才培养的当务之急。

## 1 科研视角下高职经济法教学现状

### 1.1 教学内容滞后于时代发展需求

经济法作为一门应用性极强的法律课程，其教学内容与社会实践的紧密联系尤为重要<sup>[2]</sup>。然而，高职院校经济法教学领域一直存在教学内容滞后于时代发展需求的困境。这种滞后性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经济法的发展日新月异，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旧的法律也在不断修订完善，教材内容难以及时跟进。以票据法为例，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对电子票据的法律地位、电子承兑汇票的规定等内容进行了完善，教材的相关内容显然已无法满足教学需求<sup>[3]</sup>。其次，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经济活动的方式和模式也在持续创新，涌现出许多新的经济业态和经济关系，教材无法对其作出全面系统地阐述。例如网络经济、共享经济等新型经济形态下的合同、侵权等问题，都是教材内容所欠缺的部分。再者，在经济法的应用领域中，也出现了许多新的规则和实践做法，但教材并未作出相应的更新。比如，证券法实务中股权激励计划等创新型制度安排，金融法

实务中的供应链金融等商业模式，均未在现有教材中得到充分体现。经济法教学的滞后性已经成为制约高职经济法教学质量的重要因素，亟需通过科研的视角来持续更新教学内容，缩小教学内容与社会实践的距离，为培养应用型人才贡献力量。

### 1.2 教学方式缺乏创新性

传统的高职经济法教学普遍存在着“以教师为中心、填鸭式灌输”的弊端，缺乏教学方式的创新。大部分课堂教学仍沿袭着启蒙时代形成的教师主导式模式，教师在讲台上独挡一面，学生被动接受知识的传递，缺少主动探究和互动交流的环节。授课教师往往依赖单一的讲授法，枯燥乏味地条理性讲解法条法规，缺乏情境创设和启发引导，学生容易产生注意力涣散、学习兴趣缺失的现象。此外，教学评价体系单一僵化也影响了教学方式的创新<sup>[4]</sup>。目前教学评价重理论考查、轻实践能力，期末卷面成绩占比过高，评价过于片面，未能引导教师采用互动式、探究式等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热情的教学方式。评价内容和形式缺乏多元化，未能真实反映学生动手能力和综合素质，不利于扭转“以分数论英雄”的窘境。再者，高职院校师资力量薄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教学方式改革的实施。高职教师普遍存在着理论水平有限、实践经验匮乏的困境，一方面缺乏创新教学理念和方法的理论储备，另一方面也缺少将理论融入实践的锻炼机会，使得创新教学方式的内生动力不足。可见，高职经济法教学亟需在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手段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创新，切实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1.3 实践教学环节不足

实践教学对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至关重要，但目前高职经济法教学中存在实践环节相对不足的问题<sup>[5]</sup>。经济法作为一门规范性很强的法学课程，其教学应当紧密联系实际，将理论知识内化为学生的实践

2023年度陕西省“十四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职院校经济法科研项目教学研究”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SGH23Y3016

能力。然而,由于受到师资力量、校内实训条件、校企合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高职经济法教学普遍存在着理论学习与实践训练不够紧密结合的状况。首先,由于经济法教学过于注重理论传授和概念讲解,学生难以充分领会相关法律制度的出台背景和审判实务操作,教学内容缺乏生动性和实操性。其次,校内缺乏模拟法庭、虚拟仿真等实训环节,学生无法身临其境感受法律职业环境,理解法律人员的工作流程和职业素养要求。再者,高职院校与法院、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缺乏深度合作,学生没有足够的机会走进社会第一线,无法切实感知法律职业的实践活动。高职经济法教学的终极目标是培养应用型人才,这就要求在教学中突出实践环节。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应该相互支撑、密切配合,教师要注重案例教学,采取多种形式使学生真切理解经济生活中的法律运作,并在校内外实训基地提供模拟操作、项目实践等多种实训机会,让学生亲身体验法律职业的工作过程,全面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只有将实践教学理念贯穿始终,高职经济法教学才能真正培养出高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 2 科研视角下高职经济法教学的方法

### 2.1 应用案例教学法

在传统的经济法教学中,教师往往采用填鸭式的教学方式,将大量的法律条文和案例硬生生地灌输给学生,缺乏互动性和实践性,学生获得知识的过程枯燥乏味,难以积极主动地投入到学习中<sup>[6]</sup>。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高职教育改革的不断推进,单一的讲授已不能满足新时代对高职学生的综合能力培养的需求。因此,结合法学科研最新成果,将案例教学法有机地运用到高职经济法课堂教学中,不仅能够增强教学的实践性和趣味性,还能够有效提高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案例教学法的核心理念在于通过具体案例的分析和讨论,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培养学生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经济法课堂教学中,教师可以根据教学内容选取相应的经典案例或热点案件,创设情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借助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将枯燥的法条生动形象地展现在学生面前,使学生在类比分析的过程中对相关法律知识有更深刻的认知和理解。例如,在讲解《反不正当竞争法》时,教师可以以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品牌标志的案例为切入点,先让学生观看视频资料,了解案件的基本事实,然后提出诸如“该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如何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该如何保护知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等启发性问题,组织学生进行小组讨论。

在讨论过程中,教师可以适当点拨,引导学生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案件事实,归纳案件争议焦点,最终得出正确的法律结论。这一过程不仅可以加深学生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掌握,更重要的是培养了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除了案例教学法本身的优势之外,案例教学法与法学科研也存在天然的联系。法学科研人员在从事法律研究时,往往需要深入分析大量的典型案例,探讨现有法律在具体运用中的不足,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因此,教师可以及时将前沿的法学研究成果引入课堂,将最新的观点和见解融入经典案例的分析讨论中,不仅可以拓宽学生的视野,更能促进学生主动思考,培养创新意识。同时,学生在案例讨论过程中提出的独到见解,也可以为教师的科研工作提供有益的启发和借鉴。

### 2.2 引入多媒体技术

将多媒体技术融入高职经济法教学是顺应时代潮流、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多媒体技术能够创设生动形象的教学情景,将抽象的法律概念具体化,使学生对知识点有更深刻地理解和印象。不仅如此,多媒体课件生动活泼、图文并茂的特点,能有效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注意力集中度,从而优化教学效果。以教授《公司法》中的公司设立程序为例,过去教师往往通过枯燥的语言讲解和书面案例难以让学生对这一过程有形象地把握。而通过多媒体动画演示,可以将公司设立的步骤环节清晰呈现,使学生对申请设立、验资、领取营业执照等关键环节了然于胸。更进一步,还可将真实的工商登记大厅、公司治理会议等场景搬至课堂,让学生身临其境,增强体验感。这种情景教学不仅能提高学习热情,还能促进知识内化,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除此之外,多媒体技术还能拓展教学的时空维度。一方面,教师可通过多媒体播放相关影视作品、纪录片等视频资料,将教学内容置于更广阔的社会背景中;另一方面,网络直播等技术使远程教学成为可能,学生足不出户即可汲取国内外优秀师资的智慧,获取新颖前沿的学术观点。这种开放式、多元化的教学途径无疑拓宽了学生视野,激发了学习动力。当然,多媒体教学并非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案,过度依赖多媒体也可能使学生产生浅尝辄止、重形式轻内涵的错觉<sup>[7]</sup>。因此,教师需合理把控多媒体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比例,将其作为有机补充,而非主导方式。同时还须精心设计多媒体课件,避免武断式“灌输”,确保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探究。只有教师能够巧妙运用多媒体,与传统教学方式形成良性互补,才能真正发挥多媒体优势,助力高职经济法教学

质量全面提升。

### 2.3 加强实践教学

高职院校经济法教学应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充分发挥科研视角的优势,与企业深度融合,为学生提供真实的职业情景。经济法作为高职院校的公共基础课程,其实践教学的贯彻落实对于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至关重要。教师可结合自身的科研项目,紧密联系实际,设计相应的实践教学环节,使学生能够透过案例分析掌握专业知识,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sup>[8]</sup>。例如,在教授合同法相关内容时,教师可邀请企业法律顾问前来进行专题讲座,向学生传授企业签订合同的注意事项和常见风险。同时,教师也可组织学生前往企业进行合同实操,要求学生亲自撰写合同文本,提炼合同要素和风险点。在这个过程中,学生不仅能巩固对合同法的理解,更能切实感受到职业环境,培养职业胜任力。教师则可汲取企业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引入到自身的科研项目,持续优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高职院校经济法实践教学还可采取模拟法庭等形式,教师可依托科研成果设置模拟案例,要求学生分组充当原被告双方,展开对簿公堂的法律辩论。这一做法能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促进学生主动建构知识,增强法律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在辩论的过程中,教师可质疑、反驳学生的观点,引导学生不断思辨,从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总之,高职院校经济法教学离不开实践教学这一重要环节。教师应立足科研视角,与企业密切合作,为学生营造贴近真实的职业情景,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实践,在实践中领悟专业知识,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

###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下,高职经济法

教学面临着内容滞后、方式单一、实践环节缺失等诸多挑战。融入科研视角,将前沿理论研究成果注入教学实践,不仅可以补充和更新教学内容,提高课程的时效性和实用性,还能促进教学方式的改革创新,增强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应用案例教学法、引入多媒体技术、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可有效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培养独立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将科研成果有机融入课堂教学,推动产学研协同育人,必将为高职经济法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注入新的动力,助力学生全面发展,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

### 参考文献

- [1]周佳华.信息化教学在高职会计考证类课程中的应用研究——以“经济法基础”课程为例[J].南北桥,2023(10):100-102.
- [2]刘炯,程明霞,李婷.高职院校《经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析[J].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37(1):19-23.
- [3]杨硕,史成泽.“互联网+”背景下高职财税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研究[J].科教导刊,2023(16):48-50.
- [4]高唯微,卞平原.高职院校经济法基础课程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探究[J].当代会计,2023(2):22-24.
- [5]王璇.混合式教学模式在高职经济法教学中的应用策略探析[J].法制博览,2022(2):154-156.
- [6]黄雅亭.基于“互联网+”课程思政的高职经济法教学改革思考[J].现代职业教育,2022(30):115-117.
- [7]李运勤.创新创业教育诉求下高职经济法教学改革的思考[J].现代职业教育,2021(32):58-59.
- [8]陈伽淇.高职经管类经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析[J].广东教育(职教版),2021(5):26-27.